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

(六)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管理、监督、协调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政工室、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5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75万元，增长15.37%，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3人及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补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49.8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5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32万元，占92.06%；项目支出51.68万元，占7.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7万元，增长17.06%，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3人及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补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9.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7万元，增长17.06%，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3人及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补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66万元，占17.49%；公共安全(类)支出536.19万元，占82.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4.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7.83万元，支出决算为49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未使用完毕结转至下年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1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费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不纳入年初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不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2.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6.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2.72万元，减少62.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2.72万元，减少62.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4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未接待来访团组、来宾。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万元，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内容，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1万元，降低10.9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02万元，用于参加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人数1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00辆，其中，其他用车1.00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